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
广播电影电视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编审办法

GY 5005-1993

关于印发《广播电影电视建设项目
的设计文件编审办法》的通知

广发计字[1993]250号

为加强广播电影电视基本建设项目的设计管理，1986年10月发布了《广播电影电视建设项目的文件编审暂行办法》，经过五年多的试行，基本是可行的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又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，修订为《广播电影电视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编审办法》，现予以发布施行。

广播电影电视部
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五日

广播电影电视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编审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审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设计文件的编审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，执行国家、主管部门所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。

第三条 建设项目一般实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；但对技术复杂的大中型项目，可实行三阶段设计，即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和技术设计。实行三阶段设计要经主管部门同意。

第二章 设计委托

第四条 建设单位只有持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“规划设计条件通知单”，才可委托取得与工程规划相应设计资格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。

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委托设计时，须提供如下基础资料：

- (一) 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- (二) 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“规划设计条件通知单”；
- (三) 测绘部门提供的地形图；
- (四) 总平面现状图；
- (五) 原有上下水管道图、道路图、动力和照明线路图、煤气管道图、热力管道图以及建设单位与供电部门、煤气公司和热力公司分别签订的供电方案协议、供气协议、供热协议书等；
- (六) 当地风向、风荷、雪荷、地震级别资料；
- (七) 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资料；
- (八) 对建筑物的采光、照明、供电、供气、给水、排水的要求；
- (九) 对“三废”处理的要求。

工艺复杂的大中型项目除提供上述资料外，还须提供工艺设计大纲。

第六条 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签订设计合同。

第三章 设计文件编制

第七条 当一个建设项目由两个以上的设计单位配合设计时，设计文件的汇编和提出，要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。

第八条 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初步设计文字说明的内容包括：
 - 1、设计依据（含选址文件）；
 - 2、设计指导思想或设计原则；

- 3、工程性质;
- 4、设计范围;
- 5、设计规模或生产能力。

应阐明的内容:

- 6、建筑设计应包括总平面布局和建筑一览表、建筑平面布局、垂直交通、层高、室内外装修方法、建筑消防、中水处理等;
- 7、结构设计应包括选型、抗震、人防设施和计算方法;
- 8、设备设计应包括采暖、通风或空调、制冷、上下水系统、热水系统、消防系统等;
- 9、电气设计应包括电源、输变电设施、设备选型及操作方式;
- 10、工艺设计应包括工艺流程及设备清单(含旧设备利用清单);
- 11、综合利用及“三废”治理;
- 12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;
- 13、建设工期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二) 图纸及其内容:

- 1、工程位置图应标明项目建设地点、名称以及与周围的关系;
- 2、建筑总平面图应包括项目自身的建筑布局、周围的建筑现状、道路系统、建筑用途、建筑面积及高程设计;
- 3、建筑图应包括 1/100 或 1/200 的平、立、剖面图,注明方位、层数、各房间名称、建筑面积和主要尺寸,需特殊装修的厅、室要有室内设计图和放大的标准图;
- 4、工艺图应包括总系统方框图、主要系统原理图和主要设备位置图。

(三) 工程概算应包括综合概算、分项概算、动态概算以及概算的说明和主要建筑材料用量表。

(四) 城市规划部门对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。

(五) 建设单位与市政、公用、供电、电信、交通、消防、人防、绿化、防疫等部门的协议文件或配合方案。

(六) 大中型建设项目须具有经有关主管部门审定的建筑模型。

第九条 初步设计的深度应具有以下条件:

- (一) 设计方案的比选与确定;
- (二) 主要设备、材料的订货;
- (三) 土地征用;
- (四) 建设投资的控制;
- (五) 施工图设计的编制;
- (六)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施工准备。

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对设计文件进行初审,凡不符合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的不得上报。

第四章 设计文件审查

第十一条 报审初步设计文件时，必须具有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工程场地选址报告以及气象、水文、工程地质等基础资料和外部配合工程的有关协议文件；具有全部工程的，经过签署的，封面注明资格证书行业、资格等级和证书编号的设计说明、设计图纸和概算（概算要控制在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资额之内）。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不予审查。

第十二条 设计文件审查应邀请市规划部门和市政、公用、消防、交通、环保、园林、防疫、人防、抗震、中水、建行等部门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当地基建管理部门、部有关部门和有关技术专家参加。参加设计文件审查的单位，在收到文件后要认真准备意见；设计单位要做好对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论证的准备；组织审查的部门，在收到设计文件后一个月内组织审查。

第十三条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的重点内容为：

- （一）设计单位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资格的规定；
- （二）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标准、规范；
- （三）建设方案、技术方案、建设规模和标准，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- （四）工程总概算、单项工程概算；
- （五）技术经济指标及其分析；
- （六）新技术、新工艺的采用和设备利旧、挖潜配合方案；
- （七）设计文件的广度和深度。

第十四条 在审查过程中，对设计中的重大问题如有不同意见，要进行充分讨论，认真研究，并提出解决该问题的建议和措施。

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，要写出审查纪要，其内容为：

- （一）对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作出评价及结论；
- （二）对设计中的主要问题表示明确的意见；
- （三）对重大原则问题和方案改变及下阶段设计提出要求；
- （四）对需要补编或重编的设计文件，要提出具体方案及要求。

第十六条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，审查单位要在一个月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，与审查纪要一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。施工图设计一般不再审查，但设计单位要对施工图质量及预算不超过已批准的概算负责。建设单位要对施工图是否超建筑面积、是否满足设备材料的安排、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和施工预算的编制进行把关。

第五章 审 批

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部属 5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，由各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报部计划财务司审批；

(二) 部属 500 万元 (含) 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, 由部计划财务司组织审查后报部批准。但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在京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, 由部计划财务司与首都规委办共同主持审查, 并联合审批;

(三) 3000 万元 (含) 以上的建设项目, 报国家计委审批。

第十九条 设计文件的审批, 要严格履行批准权限和审查职责, 切实做好审批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, 不得任意修改、变更。如涉及到总体布局、工艺系统、主要设备、建筑面积、建设标准、总定员、概算等必须修改的须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、重编或补编工作, 仍由原设计单位进行 (由于非设计单位的责任引起的修改、重编或补编, 应重新委托)。

第二十二条 凡部属建设项目 (或单项工程) 委托外单位设计的, 其审批权限适用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广播电影电视部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